

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六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9年9月6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

一、出席人員：郭朝源、陳建霖、楊啟聖、賴宗甫、郭哲彰、麥富淵、吳幸周、  
陳俊龍、黃士榮、吳瀚德、朱榮燦、鄭守雄、黃文局、盤志瑋、  
畢國偉、王英名、吳彥樺、陳啟禎、高宗成。

二、請假人員：張瑞璋、洪調明、蔡金川、伍哲欣、張兆輝、洪裕強、陳駿吉。

三、列席人員：張廷堅、陳金宜、李永勝、陳淑美、蔡振武、劉楠賢。

四、主 席：郭主任委員朝源 紀錄：蘇綉萍

五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## 第五屆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：

一、通過，109年1月至5月經費使用情形。

##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：

一、通過，由郭朝源醫師擔任本會第六屆主任委員，並於本年七月任期開始。

二、通過，輔導組-蔡振武醫師、醫品組-盤志瑋醫師、醫管組-朱榮燦醫師、  
資訊組-李姿宜醫師、秘書組-陳淑美醫師。

三、預計本年9月6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審查組：

1、本會審查組於本年8月6日召開第11屆第2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

2、本會審查組於本年7月16日召開「開箱會議」。

二、秘書組：本會秘書組於本年9月6日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一次秘書組會議。

七、出席會議：

一、本會郭主任委員朝源、陳副主任建霖、楊副主任委員啟聖於本年7月19日出席全聯會假台南市夏都城旅辦理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」第38次委員會會議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擬聘任陳啟禎醫師擔任本會執行長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擬聘任楊啟聖、陳建霖醫師擔任本會榮譽主任委員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健保署擬新增兩項中醫針傷科管理指標；全聯會函請本會提供意見，請討論

說明：依據全聯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 0620 號函辦理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全聯會之「舌脈診檢查適應症」之診斷標準，請討論是否列入支付標準中舌脈診儀的申請給付及支付原則，以便院所申報時遵循。

說明：「舌脈診檢查適應症」之診斷標準，已於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03 年 04 月 20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全聯會討論。

#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院所使用「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(PACS)」上傳病歷至 VPN 後，仍需寄送「列印上傳成功表單」及「醫令清單」至健保署，方能完成送審程序，為節能減碳，是否可簡化此流程，取消寄送相關資料之程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保留。

### 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09 年 6 月至 8 月經費使用情形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下次委員會開會時程。

決議：預計 11 月 22 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議。

## 九、臨時動議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郭委員哲彰

案由：有關小兒腦性麻痺照護處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醫支付標準中第九章特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小兒腦麻案件，完整照護需開至少五天藥物，囿於孩童對於藥物的接受度不高，且臨床相關的處置操作後即可改善患者症狀，請討論是否可將開藥列為非必要處置。

二、修改後如下：

編號	原診療項目	修改後診療項目
----	-------	---------

編號	原診療項目	修改後診療項目
C03	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--小兒腦性麻痺(含藥浴處置費) 註：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、 <del>服藥(不得少於五天)</del> 、頭皮針及體針半刺治療處置費、穴位推拿按摩、督脈及神闕藥灸、藥浴處置費，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。	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--小兒腦性麻痺(含藥浴處置費) 註：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、頭皮針及體針半刺治療處置費、穴位推拿按摩、督脈及神闕藥灸、藥浴處置費，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。
C04	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--小兒腦性麻痺(不含藥浴處置費) 註：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、 <del>服藥(不得少於五天)</del> 、頭皮針及體針半刺治療處置費、穴位推拿按摩、督脈及神闕藥灸，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。	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--小兒腦性麻痺(含藥浴處置費) 註：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、頭皮針及體針半刺治療處置費、穴位推拿按摩、督脈及神闕藥灸、藥浴處置費，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全聯會討論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院所電腦申報案件完成後，仍需寄書面報表至健保署方能完成申報，為節能減碳，請討論是否建議健保署取消該項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建議健保署取消，轄區院所媒體申報費用後，仍需寄送書面報表之措施。
- 二、提案至與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共管會議中討論。

十、散 會：